

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稀贵金属废渣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开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规模、工艺和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项目的设计与运营更加趋于完善合理，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1）、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三种公示，包括媒体公示、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

（2）、向当地群众和团体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正式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废渣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公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

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网址：<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64091.html>）发布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公告照片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期间进行了网络公示，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在郴州市地区发行的《郴州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和报纸三种形式的公示，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可以满足《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现场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始在柏林工业园及附近居民点以张贴方式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详见图 2。



图 2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照片（现场张贴公告）

3.2.2 网络

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网址：<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71887.html>）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网站为开放式网站，配合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可以实现向居民公示项目情况及报告书全文的目的，详见图 3。



图 3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在郴州市地区发行的《郴州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郴州日报》为郴州地区重要、权威的新闻媒体，公众易于接触，详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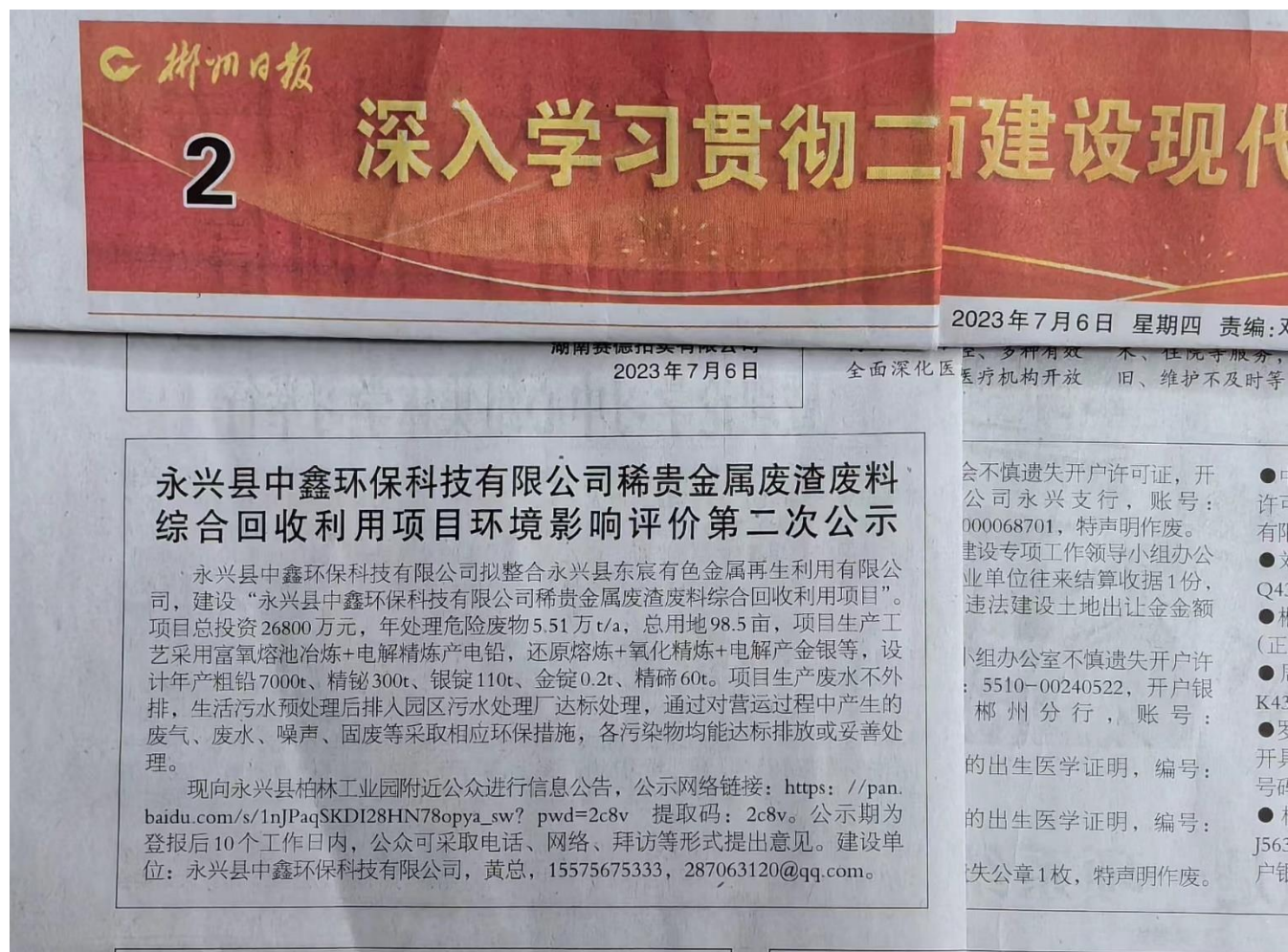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报纸公示（第一次 2023.6.6）



图5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报纸公示（第二次 2023.6.7）

3.3 查阅情况

报告查阅方式在建设方或向环评单位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查阅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评价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时，提供全文本链接可下载，并提供公众参与问卷下载链接。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给出反对意见，亦无公众进行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质疑性意见，不需要进行深度公众参与，因此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在征求公众意见的过程中，未收到反对意见，亦未收到公众的质疑性意见。

公众主要关注的废气、废水污染，在环评报告中对影响进行预测，并提出了相关措施。建设方表示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积极采纳，把工程对环境和公众利益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废渣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废渣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29日

